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史院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说 明

史院乡地处田家庵区南部，北依舜耕山、西望寿春城、南邻瓦埠湖、东傍曹庵镇，乡域总面积37平方公里，耕地面积42499亩，水面面积8390亩，下辖9个行政村，96个自然村庄，161个村民组，全乡总人口2.3万人。史院乡是典型的农业乡镇，农作物主要以水稻、小麦为主，特色作物以草莓、甜瓜、蜜薯等。史院乡南部以鸭舌状逐入瓦埠湖，水产资源极其丰富，其中的银鱼、瓦虾和毛刀鱼素称“瓦埠湖三秀”，远近闻名。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编制以来，史院乡共编制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4个类别136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11个类别76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11个类别220项。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是史院乡职责范围内必须直接承担的职责事项，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管理、民族宗教、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综合政务14个类别，共有基本履职事项136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是以上级部门为主履行职责、需史院乡配合的事项，体现对应上级部门、上级部门职责及乡镇配合职责等要素，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管理、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11个类别，共有配合履职事项76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体现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等要素，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乡村振兴、社会管理、民族宗教、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11个类别，共有收回上级部门的事项220项。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2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做好领导班子换届工作，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加强联系服务群众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3	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压实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推动各类党群服务阵地建设
4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5	组织召开乡党员代表大会，落实党员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人选的推荐选举工作，收集办理党员代表意见建议，推动党员代表履职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管理监督等工作
7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引、育、用、留”工作
8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建立“红橙黄”亮牌预警管理制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党章党规党纪学习、警示教育，开展监督检查，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和效能建设
9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党员干部违纪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工作
10	落实巡视巡察、审计监督反馈问题整改，强化成果运用
11	推进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社会面宣传教育工作，守护安全文明的网络环境
12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管理，做好文明培育和文明实践工作
13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辖区内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同党外人士的团结联系，做好归侨侨眷服务工作
14	加强新兴领域党组织建设，做好新兴领域服务保障
15	落实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16	负责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打造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7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开展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工作，抓好“红池老支书”等基层党组织书记领办基层治理项目
18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落实代表选举、审议、决定等工作，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发挥代表监督管理作用，做好人大代表联络工作，推动人大代表联系服务群众，办理议案建议

序号	事项名称
19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参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优化政协委员履职服务管理，办理政协提案
20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做好劳动模范选树和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1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阵地建设，做好团委“三会两制一课”和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加强青少年群体宣传教育、服务引导，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2	推进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加强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妇女儿童服务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3	推进科协基层组织标准化建设，开展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联系科技工作者开展科学普及活动
24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人员优势，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25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完善保密管理制度和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和检查
二、经济发展（6项）	
26	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合淮同城化发展，制定辖区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
27	依法开展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普查及统计抽样调查，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工作，开展指标数据统计工作
28	开展经济运行数据监测、分析和运用工作，开展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更新工作
29	优化营商环境，做好辖区内“四上”企业培育和为企服务工作，推动临规企业升规纳统，落实达限单位（项目）纳统退库，指导工业企业做好亩均效益数据核准，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30	做好辖区内节能降碳宣传工作，指导企业做好节能技术改造、错峰用电等工作
31	推进田家庵经济开发区西区（农副产品产业园）谋划、建设，打造集物流、仓储、交易于一体的区域特色智慧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三、民生服务（10项）	
32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协调办好辖区内幼儿园，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33	开展义务教育法律及政策宣传，依法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34	做好基层残联组织建设及人员管理，加强残疾人服务保障，开展助残宣传、信息动态更新、补贴申报发放、就业创业扶持、走访关爱等工作，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35	做好辖区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摸排和关爱、救助、保护工作，根据赋权负责孤儿基本生活费的审核确认
36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人员摸排，开展低收入人口（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型困难家庭、其他困难人员）的认定、复核等日常管理服务工作。根据赋权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审核确认、临时救助审核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37	推进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老年教育服务，做好高龄补贴、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申报材料审核工作，开展老年人关心关爱服务，精准保障老年人权益
38	推进移风易俗和乡风文明建设，宣传引导文明祭祀，做好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的审核转报工作
39	做好“双拥”工作，推进退役军人服务站标准化建设，做好辖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管护
40	推进“救急难”互助社、“救急难”互助基金持续健康运行，开展慈善活动
41	做好民生实事项目政策宣传、组织实施、整改落实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8项）	
42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提供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
43	推进依法治乡，建设法治政府，落实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及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44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负责辖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做好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巡查、制止和铲除
45	加强乡食品安全管理队伍建设，负责农村集体聚餐厨师备案等工作
46	做好网格化综合管理服务，健全三级网格机制，确定管理服务事项，推进网格队伍建设
47	建立健全群防群治机制，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协调处置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推进平安队伍建设，做好新时代见义勇为工作
48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深做实“六尺巷工作法”，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做好辖区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工作
49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做好辖区内各类信访事项的受理、协调和处置、复查（复核）工作
五、乡村振兴（20项）	
50	坚持党建引领乡村振兴，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三保障一安全”各项帮扶政策，落实防返贫监测对象的识别纳入、退出机制
51	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实施“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52	推进田家庵乡村振兴产业综合体建设，大力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打造以史院乡为农产品生产基地的食品产业园，推动一二三产融合
53	开展农业科技宣传推广，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和耕地轮作指导
54	做好辖区内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小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根据赋权负责对乡村兽医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55	根据赋权负责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56	培育、扶持、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
57	负责涉农政策补贴资金的造册、审核、监督管理等工作
58	做好农业保险政策推广，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及灾后救助工作
59	根据赋权负责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60	根据赋权负责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61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流转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根据赋权负责做好承包期内农村承包地调整的批准
62	做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做好集体经济发展规划、项目谋划等工作，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史院蜜薯产业做大做强
63	推动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加强电商网点建设，做好电商企业品牌培育工作
64	根据赋权负责对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的处罚（吊销操作证件除外）
65	根据赋权负责对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的处罚（吊销操作证件除外）
66	根据赋权负责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67	根据赋权负责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68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人员饮酒后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有关证件、标志的处罚
69	根据赋权负责对未取得驾驶证、未参加驾驶证审验或者驾驶证被依法吊销、暂扣期间，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六、社会管理（4项）	
70	做好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工作，提升应急管理能力，依法依规开展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做好灾后救助，防汛采取非常紧急措施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71	制定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场所开展日常巡查，做好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72	根据赋权负责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排除隐患、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73	根据赋权负责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七、民族宗教（1项）	
74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加强民族团结阵地建设，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做好本辖区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八、社会保障（4项）	
75	开展城乡居民和被征地农民、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民、乡村医生、村干部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缴费管理、待遇管理、信息变更、注销登记、资格认证、稽核内控等工作
76	开展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解读，做好参保登记、缴费信息查询、医保帮办代办以及医疗救助审核转报等工作
77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就业创业登记、补贴申报、就业帮扶、岗位开发等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78	开展辖区内农民工外出情况调查，做好劳动争议预防、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维护劳动者权益
九、自然资源（7项）	
79	落实粮食安全职责，加强政策宣传，负责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80	做好城乡建设增减挂钩、补充耕地等土地整治申报和实施，开展土地变更问题核实整改工作
81	落实林长制，开展森林资源保护，负责对林木所有权、使用权争议处理及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申请的初审转报
82	根据赋权负责对刻划、钉钉、攀树、折枝、悬挂物品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的处罚
83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距离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5米范围内取土、采石、挖砂、烧火、排烟以及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84	根据赋权负责对古树名木剥损树皮、掘根的处罚
85	根据赋权负责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十、生态环保（22项）	
86	落实河长制，开展巡河、管河、护河工作，做好辖区内的排涝沟清淤疏浚
87	做好辖区内秸秆禁烧和秸秆综合化利用工作
88	做好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维管理与改造提升，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并监管运维经费
89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90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91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92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饲养人不即时清除，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93	根据赋权负责对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罚
94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罚
95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公共场所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冥纸的处罚
96	根据赋权负责对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污水、粪便的处罚
97	根据赋权负责对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98	根据赋权负责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99	根据赋权负责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100	根据赋权负责对单位、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101	根据赋权负责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运输的处罚
102	根据赋权负责对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的处罚
103	根据赋权负责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未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的处罚
104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105	根据赋权负责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106	根据赋权负责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107	根据赋权负责对违反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十一、城乡建设（8项）	
108	负责组织编制乡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并按规划指导落实

序号	事项名称
109	做好《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使用原有宅基地和其他非农用地）核发和农村不动产登记摸排上报工作，负责在村庄、乡规划区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批准
110	谋划以工代赈项目，做好乡级工程项目的勘察、招投标、建设、验收和服务保障，做好农村特殊困难群体的危旧房屋改造工程项目申报、初审和工程实施服务保障
111	按权限做好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
112	做好辖区内乡道、村道的规划、建设、养护以及村道管理工作
113	根据赋权负责占用乡道两侧边沟批准
114	根据赋权负责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115	根据赋权负责对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等行为的处罚
十二、文化旅游（10项）	
116	做好文化阵地建设管理，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开展文体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117	依托尹氏宗祠，尹祠村史馆、万亩草莓、保庄圩大坝等乡村旅游资源，打造“新休闲、微旅游、慢生活”旅游新场景，打造“淮南牛肉汤”特色美食品牌，丰富旅游业态产品
118	推进文化保护和传承发展，负责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做好非遗传承人、非遗传承项目挖掘培育工作
119	根据赋权负责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120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121	根据赋权负责对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处罚
122	根据赋权负责对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处罚
123	根据赋权负责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124	根据赋权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125	根据赋权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十三、卫生健康（2项）	
126	负责优生优育工作，开展政策宣传、生育登记、托育服务、计生奖补资金申请、人口信息采集及特扶对象关爱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27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基层公共卫生管理
十四、综合政务（9项）	
128	负责乡党委、政府日常运转、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
129	做好节能降耗、健康机关、反食品浪费宣传工作
130	做好电子政务管理、公文流转、印章管理、机关文秘、会务和党政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131	做好档案管理和年鉴、乡志、大事记等资料的编撰工作
132	做好值班值守、紧急信息报送、机关安全保卫工作
133	做好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和执行，负责乡村两级财务监管和内部审计工作
134	落实民声呼应工作机制，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网站留言、领导信箱等平台工单办理工作，落实督查督办事项
135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做好政务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
136	推动基层高频便民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推进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做好政务平台信息维护，落实帮办代办机制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6项）				
1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入库、备 案	田家庵区发展和改革委 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规定权限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批、核准、备案、审核。 2.严格执行新增项目入库所需材料相关要求、审核标准，对拟入库项目进行实地核查，确保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 3.跟踪监测未入库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全面掌握项目的立项、审批及施工建设情况，及时解决入库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田家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投资项目进行实地核查，提供项目现场的相关情况和资料； 2.督促辖区内项目单位按要求准备项目备案文件、施工合同、现场施工照片等入库材料。
2	招引优质企 业，推进重大 项目建设	田家庵区投资促进局 田家庵区发展和改革委 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田家庵区投资促进局牵头负责招引优质企业、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工作，负责拟定全区招商引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等，对全区招商引资进行宏观指导。 2.田家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做好投资项目初步筛选、评估及立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开展外出招商，收集招引优质企业线索并上报田家庵区投资促进局； 2.做好意向投资项目初步筛选、评估工作，协助田家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好投资项目立项工作； 3.做好招商引资优质企业沟通对接工作； 4.做好签约项目服务保障工作。
3	电力设施和电 能保护	田家庵区发展和改革委 员会 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田家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安徽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及电力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贯彻和电力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2.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负责对盗窃、哄抢库存或者已废弃停止使用的电力设施器材，尚未安装完毕或尚未交付使用单位验收电力设施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予以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结合日常巡查，发现电力安全隐患、电力相关违法行为上报田家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做好监督检查过程中路线指引、秩序维护工作； 4.组织力量参与电力应急救援，做好电力企业抢修和恢复供电服务的保障工作。
4	科技创新、创 业	田家庵区科学技术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鼓励、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投资兴办科技型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服务载体。 2.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企业和个人进入科技市场开展科技成果交易、转化、应用。 3.围绕辖区重点产业，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领军企业等创新主体的培育链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科技政策、宣传工作； 2.做好辖区内科技服务业企业相关基础数据摸排工作； 3.做好辖区内科技企业的走访服务工作。
5	消费促进	田家庵区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家电、数码、家装厨卫、电动自行车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 2.组织开展“徽动消费”系列促销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惠企助企政策宣传工作，动员辖区内企业参与消费促进活动； 2.做好“徽动消费”系列促销活动政策宣传工作，动员辖区内群众参与促销活动。
6	统计执法检查	田家庵区统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统计工作执法、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2.负责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处置乡镇（街道）上报的统计造假违法线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统计法治宣传工作，在辖区内发放统计监督检查通知及其他法律文书； 2.做好统计执法检查联络协调工作，及时向田家庵区统计局上报违法线索； 3.督促辖区内企业落实统计问题整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二、民生服务（8项）				
7	无证幼儿园清理整治	田家庵区教育体育局 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 田家庵区民政局 田家庵区司法局 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 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田家庵区消防救援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田家庵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做好对幼儿园资质、师资及办学能力的评估。做好被关停无证幼儿园内幼儿的分流安置工作，牵头对辖区内无证幼儿园进行清理整治工作，公布清理整治结果。 2.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负责对清理整治过程中出现的违法事件依法及时处理，维护联合执法现场秩序。 3.田家庵区民政局负责为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幼儿园依法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手续。 4.田家庵区司法局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相关法律政策宣传工作。 5.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幼儿园房屋安全排查，对拟准入的无证幼儿园，依法进行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的审核。 6.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做好无证幼儿园清理整治过程中卫生保健指导工作。 7.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田家庵区教育体育局加强幼儿园隐患排查整治，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8.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幼儿园无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涉及食品安全的违规行为。 9.田家庵区消防救援局负责会同教育部门依法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对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的无证幼儿园依法查处，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日常巡查，全面摸排辖区无证幼儿园情况，发现问题线索上报田家庵区教育体育局； 2.做好辖区内无证幼儿园清理整治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	田家庵区教育局体育局 田家庵区委宣传部（田家庵区新闻出版局） 田家庵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 田家庵区民政局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田家庵分局 田家庵公路运输管理所山南运管所 田家庵区农业农村局 田家庵区文化和旅游局 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 共青团田家庵区委 田家庵区妇女联合会	1.田家庵区教育局体育局加强对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的研究，及时预警和部署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督促指导各学校开展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教育工作。加强对游泳场所的日常管理，定期组织安全检查，督促游泳场所的安全防范、卫生消毒、值勤巡视、紧急救护等措施落实到位。 2.田家庵区委宣传部（田家庵区新闻出版局）组织协调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深入开展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宣传报道工作，在溺水易发时期，刊登播放预防溺水公益广告，引导新闻媒体坚持正面宣传为主，规范稿件送审程序。 3.田家庵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在高温、多雨等溺水事故易发期，负责通过网络、手机短信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溺水预警。 4.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负责开展水域隐患排查。及时组织对溺水事故的救援，调查事故原因，鉴定事故性质，处置或协助处置事故善后工作，密切关注舆情动态。 5.田家庵区民政局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加强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防溺水安全教育。 6.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田家庵分局对审批的采砂、取土、取石形成的水域落实安全监管措施，督促及时填埋废弃矿坑，对无法进行回填的采砂、取土、取石形成的水域设置安全防护和警示标牌，并建立水域巡查制度。 7.田家庵公路运输管理所、山南运管所做好工程建设施工造成坑、洼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竖立警示标牌。 8.田家庵区农业农村局督促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其管辖的水利工程范围内，对发生溺水事件可能性较大的区域，设立安全防护和警示标志，加强日常巡查。 9.田家庵区文化和旅游局加强对辖区内旅游景区景点的内河、池塘的管理，在涉水区域设立警示标志、防护设施和救生设施，并加强巡查监管。 10.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时组织对溺水事故的救援，配合学校做好预防溺水教育工作，帮助学生学习和掌握正确的救人自救常识。 11.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督促企业落实尾矿库、矿坑、煤矿塌陷区等水域防溺水措施；指导属地和部门完善溺水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12.共青团田家庵区委发挥好团组织和少先队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预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节假日期间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活动，丰富学生的假期生活。 13.田家庵区妇女联合会发挥自身优势，组织各类志愿者结对帮扶农村留守儿童及监护教育存在困难家庭，充分发挥农村留守儿童之家、农村留守流动儿童活动室作用，开展丰富多彩活动，加强留守儿童安全教育。	1.开展防溺水社会面宣传教育工作，联合辖区内学校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 2.摸排防溺水重点人群和重点危险水域，建立包保联系制度，明确水域包保责任人； 3.做好防溺水人防、物防、技防工作，指导村建立防溺水应急救援队伍并开展救援培训、技能培训和救援演练； 4.开展重点水域防溺水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田家庵区教育体育局 田家庵区文化和旅游局 田家庵区科学技术局 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 田家庵区民政局 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田家庵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 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田家庵区税务分局 田家庵区消防救援局 田家庵区妇女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田家庵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学科类、体育类教育培训、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类培训的日常监管等工作。 2.田家庵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文艺文化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 3.田家庵区科学技术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 4.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负责加强机构周边治安管理和巡逻防控工作，依法打击处理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机构内发生的侵害人身财产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并依主管部门和机构申请依法核查和提供从业人员的犯罪记录信息。交警部门依法对从事学生接送服务的车辆及驾驶员进行监督管理。 5.田家庵区民政局负责非营利性机构的相关登记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及时将登记信息告知相关部门。 6.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机构新建、改建、扩建培训托场所，依法依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和消防审查验收备案，将违反建筑、消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建设行为线索移交至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7.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机构在城区公共场所广告牌设施的设置管理工作，以及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等工作。依法查处违反建筑、消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建设行为。 8.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田家庵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对机构传染病防治和生活饮用水卫生进行监督指导。 9.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将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考核巡查。 10.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履行营利性机构的商事登记管理职责，及时将登记信息告知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办理开展供餐服务的机构食品经营许可或备案，开展价格、广告、食品安全等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登记事项进行监管，对未经审批从事供餐服务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理。 11.田家庵区税务分局负责机构税务监管，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 12.田家庵区消防救援局负责对机构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13.田家庵区妇女联合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机构涉及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安全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不听劝导、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教育体育局； 3.协助田家庵区教育体育局核实校外培训机构问题的投诉举报； 4.做好田家庵区教育体育局等部门联合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0	全民健身设施建设	田家庵区教育体育局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田家庵分局 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田家庵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对器材配建、安装、验收、日常管理监管和指导。 2.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田家庵分局将配建健身设施用地标准纳入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查。 3.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将居民住宅区健身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图纸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纳入社区服务体系； 2.摸排辖区内健身设施配建需求并上报田家庵区教育体育局； 3.做好辖区健身设施场地前期建设的环境保障工作； 4.做好辖区内健身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 5.指导村做好健身器材等设施的接收工作，定期对配建的器材进行安全检查，加强日常管理。
11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督管理	田家庵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 2.建立街道与区级执法部门协调协作机制，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 3.依法依规查处养老服务机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结合养老服务机构日常巡查，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存在虐待、忽视或侵犯老年人权益等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民政局处理； 3.协助田家庵区民政局做好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投诉举报调查取证、核实处理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居家适老化改造	田家庵区民政局 田家庵区财政局 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乡村振兴局） 田家庵区残疾人联合会	1.田家庵区民政局负责加强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和绩效评价，加快推进本地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具体实施工作；做好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信息监测。 2.田家庵区财政局会同田家庵区民政局统筹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中用于老年人福利方面的资金、地方留成使用的彩票公益金，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予以支持。 3.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提升类改造内容，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 4.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居家适老化改造作为实施健康中国行动、推进老年友好社区和老年友好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协助做好改造对象认定和资质审核，并协调做好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5.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乡村振兴局）、田家庵区残疾人联合会协助做好改造对象认定和资格审核，确保高质量完成建档立卡、残疾老年人家庭的居家适老化改造。	1.摸排辖区内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信息、改造需求； 2.做好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的受理、初审工作，并上报田家庵区民政局。
1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田家庵区民政局 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 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田家庵区财政局	1.田家庵区民政局负责切实履行牵头部门的职责，综合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2.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负责对街面等流浪乞讨人员主要活动场所的巡查，依法处置流浪乞讨人员强讨恶要、滋扰他人、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加大对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组织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巡查工作中，对流浪乞讨人员分类履行“告知、引导、护送”职责，协助救助站办理移交手续。配合救助站开展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核查和寻亲工作。 3.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露宿街头人员、街头流浪乞讨人员等影响市容环境行为的防范、管理工作，在执行公务过程中，对流浪乞讨人员分类履行“告知、引导、护送”职责，协助救助站办理移交手续。 4.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好对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传染病、精神病人的收治工作。 5.田家庵区财政局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经费的保障。	1.协助田家庵区民政局、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重点场所、重点时段及特殊气候条件街面巡查，发现需要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至田家庵区民政局； 2.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的，帮助其接受救助； 3.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协助田家庵区民政局做好身份核实、寻亲服务工作； 4.宣传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民生工程政策，教育、督促受助人员的近亲属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或赡养义务； 5.协助田家庵区民政局接收安置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做好回归稳固工作； 6.对需要临时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开展临时救助服务。
14	殡葬管理	田家庵区民政局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田家庵分局 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田家庵区民政局牵头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编制殡葬设施建设规划；审批乡村骨灰存放处、公益性墓地建设的申请；审核困难群众殡葬救助申请并做好殡葬救助工作；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乡镇（街道）和群众的投诉举报，及时查证并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乡镇（街道）。 2.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田家庵分局、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田家庵区民政局联合开展殡葬领域执法，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1.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在清明节、中元节等节点，对重点区域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教育，普及科学知识，破除封建迷信； 2.做好困难群众殡葬救助申请的受理、初审工作，并上报田家庵区民政局； 3.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殡葬违法行为上报田家庵区民政局，做好殡葬执法过程中的说服教育、线路指引、秩序维护等工作。
三、平安法治（9项）				
15	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以及非法集资处置	田家庵区财政局 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	1.田家庵区财政局负责受理非法集资的举报，及时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警示约谈、责令整改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立即停止有关非法活动，发现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的日常监管工作；在上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其他类金融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 2.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登记管理，监测涉嫌非法集资的广告。 3.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负责田家庵区财政局移送的涉嫌犯罪的非法集资案件；阻碍调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做好辖区内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上报田家庵区财政局。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	田家庵区教育体育局 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 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 田家庵区消防救援局 淮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田家庵大队 淮南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田家庵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牵头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加强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和校园周边隐患整改；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所辖学校开展安全工作；协调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2.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负责了解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及时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协助学校处理校园突发事件。 3.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监督检查学校教学设施与环境、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及校内公共场所。 4.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对学校建筑、燃气设施设备安全状况的监管。 5.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田家庵区消防救援局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对校园安全设施、消防知识教育、应急预案、消防设备、安全检查记录进行监督检查的职责。 6.田家庵区教育体育局、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淮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田家庵大队、淮南市公安局等部门负责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辖区内校园周边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上报区教育局体育局； 2.协助学校做好辖区内学校安全事故和纠纷处置工作； 3.协助田家庵区教育局体育局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加强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和校园周边隐患整改； 4.协助田家庵区教育局体育局、淮南市公安局做好校车管理工作。
17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田家庵区教育体育局 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 田家庵区人民检察院 中共田家庵区委宣传部 共青团田家庵区委 田家庵区妇女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田家庵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对学校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考核。 2.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负责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活动。 3.田家庵区人民检察院负责对未成年人犯罪的追诉、送教，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依法保障见证未成年人权利（合适成年人到场制度）。 4.中共田家庵区委宣传部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5.共青团田家庵区委、田家庵区妇女联合会负责发挥青少年服务热线、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等作用，提供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相关的法律法规、家庭教育、心理健康等方面的咨询、帮助，受理或者转介涉及未成年人犯罪的投诉、举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教育工作，对未成年人开展法治教育； 2.做好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动态摸排，并将线索上报田家庵区教育局体育局，指导辖区内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对有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思想教育、心理指导和行为矫治； 3.组织辖区有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参加有益的文化体育活动和从事力所能及的社会公益劳动。
18	社区矫正	田家庵区司法局 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 田家庵区人民检察院 田家庵区人民法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田家庵区司法局负责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政策执行工作；组织实施对全区社区矫正对象的刑事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制定全区社区矫正工作规划、规章制度；建立与政法各部门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研究解决社区矫正工作的重大问题；指导和协调社区矫正工作中的突发事件；动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和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统筹协调处理社区矫正其他相关事项。 2.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对矫正对象予以治安管理处罚；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处置突发事件；协助查找失联的矫正对象；执行限制矫正对象出境的措施等。 3.田家庵区人民检察院对社区矫正调查评估、相关法律文书、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实行法律监督。 4.田家庵区人民法院委托社区矫正机构调查评估，供决定社区矫正时参考；核实并确定社区矫正执行地；对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及时通知并送达法律文书；对符合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条件的矫正对象，作出判决、裁定和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协助田家庵区司法局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材料收集工作，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 3.协助做好对风险隐患社区矫正对象的安全稳定工作； 4.指导村（社区）依法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养犬管理	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 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全面负责养犬管理工作，负责养犬登记、犬只收留、查处无证养犬等工作；负责捕杀狂犬。 2.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街面流动售犬、违规携犬进入公共场所和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查处。 3.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犬类狂犬病的免疫、疫情监测，核发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依法实施动物防疫条件许可和动物诊疗许可；组织对疫犬、疑似疫犬、无主犬尸的无害化处理，监督指导养犬人对犬尸的无害化处理。 4.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犬伤处置、狂犬病人抢救治疗、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狂犬病疫情监测等工作。 5.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涉犬经营单位进行登记和管理，监督管理犬只经营活动。	1.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知识及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收集本区域养犬信息，结合日常巡查，对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劝导，劝导无效的上报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 3.协助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开展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
20	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	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	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负责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办理工作。	1.负责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2.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办理工作。
21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 田家庵区人民法院 田家庵区人民检察院	1.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金融、电信、网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2.田家庵区人民法院、田家庵区人民检察院发挥审判、检察职能作用，依法防范、惩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1.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做好重点人员的宣教管理工作； 2.协助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梳理排查辖区内可能存在的电信网络诈骗线索； 3.协助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开展辖区内涉诈重点人员管控、劝返工作； 4.开展对潜在受害人的预警劝阻工作。
22	超限超载车辆货运源头治理	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 淮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田家庵大队	1.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负责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和流动型检测站点的监督管理；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2.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负责查处超限超载违法行为。 3.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交通管理支队田家庵大队负责维护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的交通及治安秩序，对超限超载运输现象严重的区域，根据需要向站点派驻人民警察。	1.做好超限超载治理的宣传工作； 2.做好辖区内超限超载车辆货运源头信息收集、情况反馈工作； 3.做好辖区内货运源头单位监督检查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
23	内河交通及乡镇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	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	1.田家庵区人民政府负责设置和撤销渡口的审批，建立健全渡口安全管理责任制，指定负责渡口和渡运安全管理的部门。区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对渡口和渡运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对设置和撤销渡口提出建议。 2.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做好所辖水域内河渡船的水上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做好所辖水域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环境监督检查的行政辅助工作。	1.做好对辖区内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关于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工作； 2.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确定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 3.做好辖区内自用船登记和管理工作； 4.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的相关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经劝导无效的，上报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乡村振兴（6项）				
24	高标准农田建设	田家庵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并完善高标准农田项目库。 2.牵头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批准、建设、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向项目区内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广泛宣传政策、征集建设需求； 2.协助设计单位开展实地勘测、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参与项目评审论证； 3.明确涉农站所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协调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优化施工环境，参与工程建设监管，提出项目调整意见； 4.做好群众沟通协调，保障正常施工环境； 5.做好项目区级初验及建成后管护工作。
2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田家庵区农业农村局 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田家庵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执法监管工作，包括对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对农产品产地安全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依法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2.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进入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监管，包括对农贸市场、超市、批发市场等场所的监督检查。 3.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负责对涉嫌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侦查和打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巡查，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及时报告田家庵区农业农村局和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工作。
26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田家庵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2.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防控工作，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知识宣传工作； 2.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工作； 3.结合日常巡查，发现农作物病虫害问题，上报田家庵区农业农村局； 4.协助田家庵区农业农村局实施农作物病虫害的扑灭和预防控制措施。
27	农药、肥料监督管理	田家庵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农药、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农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2.查处农药、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的违法行为，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违法线索及时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辖区农户普及农药、肥料科学用法； 2.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劝阻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农业农村局； 3.做好执法过程中的人员查找、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28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及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	田家庵区农业农村局 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田家庵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制定突发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突发动物疫情的防控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防控工作需要，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实施封锁等建议；紧急组织、调拨疫苗、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等；提出启动、停止应急控制措施建议；组织对扑杀及补偿等费用和疫情损失的评估；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2.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做好疫区内人员防护的技术指导、高危人群的预防和医学观察、疫情监测和医药救治等。 3.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动物产品经营单位进行登记管理，会同田家庵区农业农村局对动物产品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动物产品须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市销售。 4.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负责现场警戒，参与做好疫区封锁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处置有关突发事件，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向辖区内养殖户和村民宣传国家和地方关于动物疫病防控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工作； 2.指导村级防疫员摸排上报报表，建立畜禽养殖场（户）养殖档案和台账，并上报至田家庵区农业农村局； 3.开展辖区内养殖场（户）、屠宰场、交易市场等重点场所的巡查，发现疫情线索，上报田家庵区农业农村局； 4.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协助田家庵区农业农村局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按规定组织防治和净化； 5.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上报田家庵区农业农村局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应急处置。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渔政监督管理	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淮南市渔政执法大队 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 淮南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1.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对渔业行业进行管理和监督，包括渔业资源保护、渔业生产秩序维护等渔政相关工作。 2.淮南市渔政执法大队负责对渔政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渔产品的市场流通环节，检查市场上销售的渔产品质量、合规性等。 4.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负责处理渔政执法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5.淮南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服务中心协助监管渔业船舶的航行安全，与淮南市渔政执法大队协同合作，共同打击违法渔业活动。	1.开展渔业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渔业资源保护的宣传； 2.结合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劝导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3.做好渔政案件调查处理、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五、社会管理（11项）				
30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 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南市交通运输局 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田家庵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田家庵区文化和旅游局 田家庵区教育体育局 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田家庵区民政局 田家庵区商务局 田家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田家庵区科学技术局 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公安分局 田家庵区消防救援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依据职责督促本行业领域有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宣传力度，及时开展隐患自查。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对安全生产举报投诉进行核查。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责令立即排除隐患，必要时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拒不执行整改指令的单位，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行政处罚。 2.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市政工程、自建房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建筑工地或燃气设施，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3.淮南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运输、水上交通、港口码头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运输企业或设施，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停止运营或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4.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隐患的特种设备或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5.田家庵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工业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工业企业，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 6.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农业机械、渔业船舶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农业机械或渔业船舶，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7.田家庵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旅游景区、文化娱乐场所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隐患的旅游景区或文化娱乐场所，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暂时停业。 8.田家庵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体育场馆、体育赛事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隐患的教育机构、体育场馆或赛事活动，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暂时停课、停业、停止活动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9.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医疗机构、职业健康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医疗机构，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暂时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10.田家庵区民政局负责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养老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暂时停业。 11.田家庵区商务局负责商贸流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商贸流通企业，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暂时停业。 12.田家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电力、石油天然气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协调重大安全生产项目建设。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能源企业，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13.田家庵区科学技术局负责科研机构、实验室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隐患的科研机构或实验室，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暂时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14.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涉及环境安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单位，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15.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公安分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隐患的民用爆炸物品或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16.田家庵区消防救援局负责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依法责令立即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电梯使用状况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上报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 2.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3.做好安全生产事故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	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 淮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田家庵大队 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 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 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依法查处生产、存储、经营危险化学品行为。 2.淮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田家庵大队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3.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 4.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5.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负责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6.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和关于危化品管理的政策法规和预警信息宣传教育活动； 2.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危化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上报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 3.做好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32	成品油非法经营监督管理	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 田家庵区司法局 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田家庵区商务局 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 淮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田家庵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开展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查。 2.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依法打击经营劣质成品油行为；依法查处有证无照加油站点。 3.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会同交通运输、商务、投资促进、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流动加油车（船）；对专项整治行动中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予以坚决打击；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的衔接，严查涉嫌成品油犯罪案件；负责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 4.田家庵区司法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5.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油站点等成品油经营企业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协调。 6.田家庵区商务局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的加油站点；依法查处未取得成品油经营许可证的加油站点；依法查处成品油批发、零售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7.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汽油和柴油（闭杯闪点<60℃的）经营的违法行为；依法审查成品油经营单位安全准入条件；对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的成品油经营单位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加油站点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8.淮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田家庵大队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船）非法通行、车辆违法行为；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的衔接，严查涉嫌成品油犯罪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成品油安全合法经营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非法经营成品油或成品油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做好对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监管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防汛抗旱	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 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淮南市交通运输局 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田家庵分局 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淮南市气象局	<p>1.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综合指导协调乡镇（街道）和相关单位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的抢险和应急救援，指导协调乡镇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险情巡查、应急处置。</p> <p>2.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编制区级江河、湖泊防洪规划，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与发布、水工程调度以及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和防汛抗旱物资采购储备管理，组织指导水利水毁修复等工作；负责掌握农业洪涝旱灾情况，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做好灾后农业生产自救和生产恢复工作。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职责内公路的防洪安全；及时征调、组织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p> <p>3.淮南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职责内公路的防洪安全，及时调度、组织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p> <p>4.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桥涵涵道日常巡查，指导供水工程、燃气、污水场站安全运行，负责建筑施工领域汛期安全防范，指导灾后房屋鉴定。</p> <p>5.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田家庵分局负责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防范及应急处置等工作，协调解决防汛抢险临时用地。</p> <p>6.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灾区环境卫生维护，承担生活垃圾清理、转运和无公害化处理工作。</p> <p>7.淮南市气象局负责实时发布天气预警，适时开展人工降雨。</p>	<p>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p> <p>2.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指导村（社区）制定防汛抗旱应急方案；</p> <p>3.制定各项防汛抗旱措施，做好辖区内的防汛抗旱指导实施工作；</p> <p>4.开展防汛应急预案演练，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和管理；</p> <p>5.开展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治、开展自救准备；</p> <p>6.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洪涝、积水情况；</p> <p>7.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p> <p>8.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34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田家庵分局 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 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 田家庵区消防救援局 淮南市林业局	<p>1.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田家庵分局负责森林防火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制定森林防火规划和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防火措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演练；指导街道、林场、自然保护区等单位开展森林防火工作；组织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公众防火意识；协调指挥扑救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资保障。</p> <p>2.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建立田家庵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在本级森林防火指挥部的领导下，承担本级防指日常工作；负责森林火灾扑救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指导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协调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扑火队伍参与森林火灾扑救；组织灾后调查和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协助林业主管部门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和隐患排查。</p> <p>3.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负责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依法追究火灾肇事者的法律责任。在森林火灾扑救中，维护现场秩序，保障救援工作进行；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保障救援工作进行；协助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火灾隐患排除、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p> <p>4.田家庵区消防救援局负责森林火灾扑救的具体实施，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扑救，协助林业主管部门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和隐患排查。</p> <p>5.淮南市林业局负责本辖区护林防火的宣传教育；组建专业或兼职森林消防队伍，进行巡查；在林区加强火种、火源的管理，定期进行巡查及隐患排查，发现或接到群众报告火情后，立即组织扑救并上报。</p>	<p>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p> <p>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p> <p>3.结合日常巡查，发现火情，立即将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上报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田家庵分局、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和田家庵区消防救援局等部门；</p> <p>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田家庵区消防救援局 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 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田家庵区消防救援局牵头负责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监督管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实施消防监督检查，依法处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制定灭火作战预案并进行实地演练，实施火灾扑救和相关应急救援，依法参加火灾事故调查，负责调查火灾原因，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负责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罚。 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负责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发现或者群众举报、投诉的火灾隐患进行核查，并监督整改。 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对辖区内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消防救援局； 发生消防安全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36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	淮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田家庵大队 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淮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田家庵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淮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田家庵大队负责深入乡镇（街道）学校、村镇、企业等场所，进行针对性的交通安全教育，特别是对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负责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 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淮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等部门会同淮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田家庵大队做好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联合执法，依法查处影响道路交通安全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辖区内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在辖区内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超出职权范围外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上报淮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田家庵大队等部门处理。
37	行政区域及地名管理	田家庵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区行政区划管理。 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工作。 做好全区乡村道路命名管理工作。 定期开展地名普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辖区内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 做好辖区内地名命名、更名申报工作； 做好辖区内区划调整申报工作； 做好辖区内界线界桩维护管理工作。
38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淮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田家庵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监督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负责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实施风险分级管理，依规进行抽样检验并向社会公布结果；落实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监督检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根据乡镇的报请，对一定规模的农村集体聚餐活动直接派员现场指导。 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区流动摊点的管理，及时制止、查处非法占用城市道路摆摊设点行为。 淮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及安全隐患依法开展调查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本辖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等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工作，协助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做好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开展农村集体聚餐等食品安全信息收集，报告和备案工作； 协助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食品安全突发应急事件，根据有关部门通报的风险预警信息做好预警防范工作，赶赴事发现场履行相关信息报告职责，配合现场协调、善后处理等工作； 按权限负责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农村集体聚餐活动进行现场指导，督促村(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或信息员做好相应规模的农村集体聚餐活动现场指导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燃气安全监督管理	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 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 田家庵区消防救援局 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 田家庵区商务局 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燃气安全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建立健全部门协同监督管理机制，协调解决城镇燃气领域突出问题；按照城镇燃气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加强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和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的监管，对发现的涉嫌城镇燃气安全的违法线索或违法证据移交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等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2.田家庵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按照《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加强对从事燃气充装企业的监管和处罚；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和气瓶管理。 3.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 4.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负责从重打击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的行为，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5.田家庵区消防救援局负责按照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监管城镇燃气经营、充装企业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设备，并确保消防设施正常使用。 6.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负责加强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加强监管。 7.田家庵区商务局负责加强督促指导对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督促企业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燃气使用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 8.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加强对固定摊群点和流动摊点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安全用气意识，对发现的涉嫌城镇燃气安全的违法线索或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普及； 2.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劝阻无效的收集违法线索，并核实上报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现场指引、信息收集与线索反馈、协助调查取证等工作。
40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	田家庵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2.对社会组织实施年度检查。 3.对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田家庵区民政局对辖区内社会组织日常活动进行监督，发现违法问题上报田家庵区民政局； 2.指导村（社区）做好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工作； 3.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和公益服务。
六、社会保障（3项）				
41	劳动保障领域监督管理	田家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等工作。根据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对企业进行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 2.发现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举报后及时处理，畅通劳动者举报投诉渠道，依法严厉查处欠薪违法行为。 3.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对未成年人保护及禁止使用童工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根据《使用童工罚款标准的规定》标准给予处罚。 4.监督用人单位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及招用员工管理情况、用人单位遵守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法律法规、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劳动保障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劝阻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做好劳动者权益保障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42	消费者权益保护	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 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拟定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消费环境建设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体系建设工作；做好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投诉、举报处置工作；建立科学的投诉、举报处置考核评价体系；做好市场监管咨询、投诉和举报的统计分析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示、警示。 2.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组织查处商品消费和服务领域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普及宣传工作； 2.协助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3.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生在辖区的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事件、隐患立即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	田家庵区医疗保障局 田家庵区民政局 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1. 田家庵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做好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申请材料的审核确认，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医疗救助审批和资金拨付；加强医疗救助档案管理，建立健全救助台账，实时掌握资金收支情况；负责将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对象人员信息推送至田家庵区民政局、田家庵区农业农村局。 2. 田家庵区民政局、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接收田家庵区医疗保障局推送的人员信息，实施联动精准帮扶。	1. 宣传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政策； 2. 受理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申请并初审上报至县医疗保障局； 3. 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人员对象回访工作； 4. 收集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材料并报送区医疗保障局； 5. 做好已认定重点救助对象追溯救助工作。
七、自然资源（2项）				
44	林木、林业用地监督管理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田家庵分局 淮南市林业局	1.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田家庵分局开展林木、林业用地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初步确认林木、林业用地违法行为并上报淮南市林业局。 2. 淮南市林业局对林木、林业用地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林地、林木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2.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线索上报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田家庵分局； 3. 做好林木、林业执法监管执法现场秩序维护、路线指引等工作。
45	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田家庵分局 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淮南市林业局	1.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田家庵分局负责辖区内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2. 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辖区内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3. 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进入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监督管理。 4. 淮南市林业局、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非法狩猎野生动物进行处罚。 5. 淮南市林业局、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负责对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以外经营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进行监督管理。	1. 开展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 2.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劝阻并初步核实，劝阻无效的上报至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田家庵分局； 3. 做好野生动物监管执法现场秩序维护、路线指引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八、生态环保（14项）				
4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 田家庵区消防救援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牵头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全区突发环境事件预防、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准备能力建设；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信息发布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2.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参与安全生产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工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工作。 3.田家庵区消防救援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抢险救援，落实应急处置的治安、保卫、消防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负责对重金属污染和危险化学品物品爆炸、泄事件等现场火灾灭火与泄漏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污染防治知识工作； 2.开展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并将涉嫌环境违法情况上报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3.对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上报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根据应急预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人员疏散和现场处置工作； 4.储备沙袋、吸油毡、生石灰等必要的应急物资； 5.协助做好辖区内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47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保护设施（废水处理、废气处理、除尘处理、噪声隔离等）运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会同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2.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查处破坏环境保护设施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上报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2.协助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辖区内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
48	大气污染防治	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田家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田家庵区农业农村局 淮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田家庵大队 淮南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一）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发生造成大气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布监测信息；（二）负责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状况进行监督抽测、督促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编码登记、对货运车辆通行许可进行审批；（三）负责对辖区涉气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包括烟气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原料贮存、加工等环节扬尘污染控制情况等）、涉气排口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情况进行检查；鼓励企业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协助企业申报大气污染治理资金。（四）秸秆禁烧期间，全面负责牵头统筹秸秆禁烧。 2.田家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3.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监督检查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等情况；负责对机动车检验机构和机动车维修单位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按照部门职责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车用燃料的行为；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4.田家庵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堆场防火、秸秆收储、打捆利用等秸秆禁烧工作；负责拖拉机排放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对拖拉机所有人和使用人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督促其依法接受交通违法处罚。 5.淮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田家庵大队负责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6.淮南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纳入对车辆营运、机动车维修的监督管理内容，对运输企业超标排放车辆监督维修，加强对机动车维修单位排放污染控制装置维修活动的监督管理，推进国III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奖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的情况排查工作； 3.做好辖区内建筑工地、工业企业等区域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及违规行驶使用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发现超出职权范围外的大气污染问题上报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4.做好辖区内农村地区农用车辆、拖拉机排放标准及违规行驶情况摸排工作，并将线索上报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5.对辖区内涉气工业企业进行详细排查，发现问题上报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6.协助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对涉气工业企业进行日常监管，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7.协助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督促辖区企业落实污染治理整改措施。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扬尘污染治理	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淮南市交通运输局 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淮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田家庵大队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田家庵分局 田家庵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工业企业物料生产、堆放等过程中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等在建工地的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或执法部门。 3.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道路和公共广场范围内物料堆放、城市道路保洁、城市道路上易起尘物料运输、沿街店铺门面装修以及其查处的建（构）筑物拆除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4.淮南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上易起尘物料运输的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5.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水工程建设和拆除、河道管理范围内物料堆放、砂石开采堆放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6.淮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田家庵大队负责划定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运输货运车辆禁行、限行的区域和时间，配合相关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未采用密闭方式运输、沿途遗撒泄漏等违法行为。 7.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田家庵分局负责地质环境治理、土地储备、土地复垦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8.田家庵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非煤矿山开采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网格力量，做好辖区日常保洁工作； 2.结合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3.做好执法检查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50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工业源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2.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质量进行抽查，确保符合国家标准，鼓励企业生产和销售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 3.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检查餐饮行业油烟净化器运行情况，确保有效运行，行使城市焚烧塑料沥青垃圾的行政处罚权。 4.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在建工地开展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行业主管或执法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开展巡查，并做好记录； 2.督促企业及时更换活性炭、过滤棉等污染防治设施； 3.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线索上报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4.鼓励引导企业升级改造治理设施。
51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	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淮南市交通运输局 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一)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对保护区内定期开展联合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交办相关单位；(二)对水源地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新建与水源地保护无关的设施、非法排污等环境污染问题进行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涉及其他部门的及时交办相关单位；(三)更新维护保护区陆域界标设施。 2.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对水源地保护区内非法采砂、捕鱼、种植、养殖等行为进行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涉及其他部门的及时交办相关单位。 3.淮南市交通运输局对水源地保护区内水域非法泊船、运输等问题进行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涉及其他部门的及时交办相关单位；更新维护水域相关警示标牌、设施。 4.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对水源地保护区内摆摊设点行为进行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涉及其他部门的及时交办相关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宣传教育； 2.在饮用水水源地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隔离设施，更新维护好相关宣传设施； 3.做好饮用水水源地和保护区设施的日常巡查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本级水源地管护，落实发现问题整改，对涉嫌违法的报告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进行查处。
52	河流流域及相关涉水企业的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	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 2.开展辖区内河流流域的水样监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辖区内河流流域、涉水企业等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结合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上报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并协助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田家庵区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各乡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负责对已完成治理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监督性检测。 2.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排查和治理与农业、水利生产相关的污染源；加强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负责水系连通工作，保障农村水体的流动性，防止因沟渠堵塞等问题形成死水。 3.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全面清除水体周边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4.田家庵区财政局负责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提供资金支持，保障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水体返黑返臭或存在污染隐患的，立即纳入清单实施监管； 2.在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的指导下实施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3.做好整治后的截污控源、清淤疏浚、水体监测、清理漂浮垃圾等工作。
54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整治	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指导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治理，监督指导养殖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3.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记录； 2.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畜禽养殖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劝阻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3.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群众走访、现场确认及秩序维护等工作。
55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 淮南市交通运输局 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 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田家庵区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处置的环境污染防治监管，监督管理危废、固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督促产废单位完成申报登记，制定管理计划，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等工作，对来源和违法犯罪嫌疑人明确的疑似危险废物，会同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责成责任主体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依法依规对相关单位做出处理。 2.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废物、固体废物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等工作。 3.淮南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4.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5.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负责危险废物的公共安全管理，对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6.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加大垃圾收集压缩转运情况的督办检查，参与固废和危废垃圾源头治理，严禁工业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负责加强建筑工地管理，加强日常巡查，实现建筑工地建筑垃圾依法依规管理，定点排放；及时处置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 7.田家庵区财政局负责固体废物鉴定费用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危废固废和塑料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2.对辖区涉危废、固废企业的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发现违法线索上报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3.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现场保护、秩序维护等工作。
56	土壤污染防治	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田家庵分局 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田家庵区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的管控，严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 2.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田家庵分局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对土壤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4.田家庵区财政局负责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费用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工作； 2.结合日常巡查，发现土壤污染违法线索上报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噪声污染防治	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田家庵区文化和旅游局 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 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牵头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将噪声污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立常态化工作指导机制，防止、减轻噪声污染；监管工业噪声；会同住建、自然资源、公安部门、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规定设置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调查、监测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负责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并按行业类别移交。 2.田家庵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娱乐场所超时经营产生的噪声的监管。 3.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负责监管交通运输噪声和对个人住所内发出的噪声污染；对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造成噪声污染，或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监管。 4.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管电梯等特种设备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产生的噪声进行监督抽测。 5.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活动，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进行监管。 6.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监督；按职责分工监管建筑工地施工噪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巡查，及时劝导制止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的噪声扰民问题，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3.做好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监管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58	“散乱污”企业整治	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田家庵分局 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 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 田家庵区农业农村局 淮南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牵头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参与环境监管网格工作，落实网格监管任务，对二级网格环境监管负直接责任。 2.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田家庵分局依法依规严格审核“散乱污”企业用地审批手续。 3.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负责对“散乱污”企业构成犯罪的行为进行打击。 4.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田家庵区农业农村局、淮南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区分情形依法对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安全标准、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造成环境污染、噪声污染、大气污染，违规取水、设置入河排污口，无照无证生产经营等行为的企业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辖区企业和群众宣传“散乱污”企业对环境的危害以及取缔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 2.对辖区内企业开展日常排查工作，掌握辖区“散乱污”企业情况，建立详细台账并上报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3.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4.协助对辖区内已确定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实施“两断三清”等取缔措施； 5.结合日常巡查，防止辖区内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复工复产。
59	生物多样性保护	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田家庵区农业农村局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田家庵分局 田家庵区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统筹协调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督促跟进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 2.田家庵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和完善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预案。 3.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田家庵分局参与生物多样性资源普查和调查，对涉及自然资源领域的生态系统如山地、森林等进行保护与修复相关工作。 4.田家庵区财政局负责保障相关经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各类防控措施及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开展辖区内自然保护区、河流、森林、湿地等生态敏感区域进行定期巡查，发现并制止破坏生态环境、非法捕杀野生动物、乱采滥伐等行为，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田家庵分局； 3.提供人力、物力支持，协助调查人员完成物种调查、栖息地评估等任务。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九、城乡建设（11项）				
60	集体土地用地报批和审查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田家庵分局	开展建设用地土地报批组卷工作，对提交资料进行审查。	1.做好对申请使用集体建设用地项目的地块进行地籍调查，初步确定拟使用地块的利用现状、权属情况及四至范围； 2.做好集体土地用地审批意见征求、公告张贴和影像资料留存工作； 3.开展被征收土地群众现状调查确认和社会风险分析评估工作； 4.开展安置补偿协议签订和安置补偿经费发放工作； 5.做好信息公开和行政复议答复等工作。
61	工程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审批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田家庵分局	1.负责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及用地红线初审。 2.核发建设项目选址建议、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 3.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方案的规划技术审查。 4.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	1.协助开展建设项目资料收集、用地选址、设计方案、批前公示工作； 2.收集拟出让地块城市设计的基础资料； 3.做好临时用地申报及核查工作。
62	违法建设防控和处置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田家庵分局 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田家庵区农业农村局 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 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 田家庵区消防救援局 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1.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田家庵分局负责城乡规划管理工作，依法履行规划许可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对未按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进行调查核实并移交处罚；组织开展对违法用地进行查处；负责对违法建设认定、整改提供技术支持，并出具书面意见。 2.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做好施工许可证的批后监管；对未按施工许可内容建设或应办未办施工许可证的，依规调查移交。 3.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城市、镇规划区内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进行依法查处。 4.田家庵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宅基地使用管理，依法查处农村宅基地违法建设相关工作。 5.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协助违法建设控制与查处工作，对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人依法处置。 6.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将违法建设安全隐患治理纳入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按照计划组织开展监督检查。依据有关部门申请，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以安委会名义实行挂牌督办。 7.田家庵区消防救援局负责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配合做好违法建设查处工作。 8.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等其他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协同做好违法建设查处相关工作。	1.做好日常规划建设的宣传工作； 2.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和建立日常巡查机制，成立巡查队伍，设置巡查日志和违建台账，及时记录、比对、核实违建信息； 3.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违法在建建设行为，依法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建设，限期自行拆除或者恢复原状，对于当事人不停止违法建设或者逾期不恢复原状的，上报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田家庵分局、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4.做好执法现场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63	土地管理领域监督管理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田家庵分局 田家庵区农业农村局	1.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田家庵分局负责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乡镇上报的线索进行核查；按照职责分工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时改正并依法查处；加强协调配合，做好“大棚房”问题整治工作。 2.田家庵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乡镇上报的线索进行核查；依照职责分工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时改正并依法查处；加强协调配合，做好“大棚房”问题整治工作。	1.做好土地管理领域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违反土地管理等违法行为问题线索上报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田家庵分局和田家庵区农业农村局； 3.协助做好土地管理领域违法行为的实地核查，做好执法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64	建设工程质量领域监督管理	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1.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建立健全部门协同监督管理机制，协调解决建设工程领域突出问题；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对燃气企业设施、经营、用气安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开展行政检查，对发现的涉嫌建设工程安全的违法线索或违法证据移交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等执法部门进行查处；及时处置乡镇（街道）上报的建设工程安全领域违法线索。 2.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按照权限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1.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做好装饰装修日常巡查，对苗头性问题进行教育劝导，将日常工作中发现的装饰装修违法线索及群众举报线索上报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自建房安全管理	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 田家庵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田家庵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田家庵区教育体育局 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 田家庵区民政局 田家庵区司法局 田家庵区财政局 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田家庵区商务局 田家庵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共田家庵区委宣传部（田家庵区新闻出版局） 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屋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和排查工作。 2.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照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3.田家庵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4.田家庵区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 5.田家庵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6.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屋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 7.田家庵区民政局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8.田家庵区司法局负责协助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 9.田家庵区财政局负责对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 10.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按照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 11.田家庵区商务局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2.田家庵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用作文化、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3.中共田家庵区委宣传部（田家庵区新闻出版局）负责指导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屋安全监管。 14.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5.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自建房屋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	1.定期巡查辖区内自建房屋安全，建立台账并实行动态调整； 2.督促自建房屋安全责任人对房屋进行检查修缮、隐患排查、安全鉴定和危房解危； 3.农村自建低层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发生变动的，督促、指导自建房屋安全责任人采取相应的维修、加固措施； 4.依法处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
66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	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乡村振兴局） 田家庵区民政局 田家庵区财政局	1.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审批乡镇提出的危房改造申请。 2.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乡村振兴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监测对象户。 3.田家庵区民政局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4.田家庵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核发。	1.组织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指导农户开展房屋安全自查，发现问题隐患上报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协助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房屋安全鉴定评定和摸排上报危房改造计划需求的资料收集工作； 3.指导村（社区）做好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评议、审核、公示工作； 4.做好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 5.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造册工作。
67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材料的终审、配租工作。 2.开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动态管理，做好收缴材料、房租催缴、督促退房、抢占或私自转租等清理工作； 3.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的日常维修工作。 4.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年审材料的终审。 5.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巡察或审计整改工作。	1.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的政策宣传工作； 2.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材料的初审、公示和系统录入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燃气(瓶装液化气)安全领域监督管理	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 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	1.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燃气安全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做好瓶装液化气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属地、行业部门及燃气企业整改；建立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做好燃气安全应急演练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协调解决城镇燃气领域问题；对燃气企业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涉嫌城镇燃气安全的违法线索或违法证据移交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进行查处。 2.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按照权限处置乡镇（街道）上报的燃气安全领域违法线索，并对移交的涉嫌城镇燃气安全的违法线索或违法证据进行查处。 3.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全过程安全监督管理，包括使用登记、充装许可等，对气瓶检测、报废、查封、扣押及非法充装行为进行监管处罚，对液化气质量和相关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 4.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负责查处打击侵占、破坏燃气设施，盗用燃气及“黑供气点”等违法犯罪行为。 5.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燃气安全应急演练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开展燃气安全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巡查，发现燃气安全领域违法行为或接到群众举报线索及时制止，并上报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做好城镇燃气安全领域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69	市容和环境卫生领域监督管理	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市容和环境卫生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负责市容和环境卫生领域监管执法工作。 3.及时处置乡镇（街道）上报的市容和环境卫生领域违法线索。	1.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苗头性问题进行教育劝导制止，劝告无效的将超出职权范围外的市容和环境卫生领域的违法线索及群众举报线索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3.做好在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70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田家庵分局	1.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拟定征收补偿方案；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将享受住房保障的被征收人或者同住人的相关资料报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备案并公示，向被征收人公布分户补偿情况，与被征收人订立补偿协议，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 2.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田家庵分局负责认定被征收房屋所占用土地性质。	1.做好辖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动员宣传、政策解释等工作； 2.对拟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 3.做好公示张贴、群众意见收集、反馈工作。
十、文化和旅游（2项）				
71	文化和旅游领域监督管理	田家庵区文化和旅游局 淮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田家庵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统筹规划文化、文物、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和文化产业、旅游业、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2.淮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职权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并指导乡镇（街道）根据赋权事项开展执法工作，依职权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理。	1.做好辖区内文化和旅游领域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 2.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文化和旅游领域违法行为线索，现场固定证据并劝导制止，在职权范围内予以查处，超出职权范围的上报田家庵区文化和旅游局； 3.做好在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7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发掘保护监督管理	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田家庵区文化和旅游局 淮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做好历史建筑、传统建筑的管理工作。 2.田家庵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 3.淮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职权查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发掘保护相关违法行为。	1.协助做好辖区内传统建筑、历史建筑普查工作； 2.发掘本地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并把相关信息上报田家庵区文化和旅游局； 3.做好辖区内历史建筑日常巡查和设施维护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一、卫生健康（共4项）				
7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田家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田家庵区教育局体育局 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 田家庵区民政局 田家庵区财政局 淮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田家庵大队 田家庵区商务局 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的建议；会同宣传部门及时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组织全社会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2.田家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和立项，保障应急物资市场物价基本稳定。 3.田家庵区教育局体育局配合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实施各类学校、托幼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加强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学校、托幼机构内发生。 4.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密切关注与疫情有关的社会治安动态，依法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做好强制隔离等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5.田家庵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 6.田家庵区财政局负责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7.淮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田家庵大队做好疫区道路交通管理交通管制工作。 8.田家庵区商务局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秩序。 9.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产品的市场监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科普知识宣传工作，向居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发现辖区出现疫情，上报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组织力量，做好村（社区）传染病防控工作； 4.协助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其他有关部门做好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5.协助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好重点人群的随访服务、主动筛查、关怀救助工作。
74	职业病防治	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和方针政策情况。 2.承担全区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职能，负责全区职业病防治宣传、培训、监督检查和违法行为查处。 3.负责对乡镇（街道）职业卫生监督协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技术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职业病防治和职业健康知识普及工作； 2.动员企业组织员工定期参加体检，参与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督促辖区企业对职业病危害项目进行申报； 3.结合日常巡查，发现存在作业环境恶劣、严重危害劳动者健康的企业行为，上报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做好执法过程中的企业信息提供、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75	卫生健康领域监督管理	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卫生健康领域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畅通违法行为举报渠道。 3.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及时处置乡镇（街道）上报的卫生健康领域违法线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卫生健康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做好卫生健康领域的日常巡查，对苗头性问题进行教育劝导，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卫生健康领域违法线索及群众举报线索上报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76	到龄退出村医生活补助发放	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对全区到龄退出村医开展申报材料的复核、审核以及资金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受理辖区退出村医身份生活补助发放申请资料、建立档案； 2.对村医原始档案材料进行整理，逐人初审； 3.做好辖区退出村医身份生活补助发放人员信息公示工作； 4.将公示结果上报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信易贷”APP注册任务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
二、民生服务（9项）		
2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依法履行行政处罚权，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上报田家庵区民政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3	对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未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上报田家庵区民政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4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2.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3.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4.履行审查责任，根据需要开展现场核查、评审等程序提出初步审查意见；5.及时办结作出审查决定，依法送达告知责任；6.加强事后监管责任，做好日常监督检查。
5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依法履行行政处罚权，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上报田家庵区民政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6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民政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上报田家庵区民政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8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收集群众反映线索转报田家庵区民政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9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民政局、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田家庵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上报田家庵区民政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0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2.部门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依据法律法规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三、乡村振兴（54项）		
11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民政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2	对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4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5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6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上报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7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法律法规条款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8	对经营者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上报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9	对擅自移动、损毁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21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22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23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24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25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26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农业农村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28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农业农村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29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农业农村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30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农业农村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31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农业农村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32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南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淮南市农业农村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33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南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淮南市农业农村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35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36	对涂改销售种子标签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37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38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39	对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40	对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南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淮南市农业农村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42	对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南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淮南市农业农村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43	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南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淮南市农业农村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44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南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淮南市农业农村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45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垂钓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南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淮南市农业农村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46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47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49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南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淮南市农业农村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50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南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淮南市农业农村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51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52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53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54	强制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仅赋实施权）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强制实施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3.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要求强制拆除违法建设；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56	对在水库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57	对在水库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58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59	对擅自在地下水禁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或未经批准擅自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60	对擅自移动、破坏湖泊保护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61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63	对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64	对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四、社会管理（24项）		
65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66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67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6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70	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71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72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7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培训工作经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7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预案相关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76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77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78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79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消防救援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8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应急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81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消防救援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消防救援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83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消防救援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84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消防救援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85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消防救援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86	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消防救援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87	对在商场、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以及具有火灾危险的车间、仓库等违反规定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消防救援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88	对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处罚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行政处罚。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民族宗教（3项）		
89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90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91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六、社会保障（11项）		
92	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上报田家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93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94	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96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97	对单位或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98	对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99	对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00	对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01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田家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2.乡镇加强欠薪预警排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田家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七、自然资源（15项）		
103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04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05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06	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1.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开展本行政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及消除工作；2.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开展宣传教育，发现加拿大一枝黄花、福寿螺等外来入侵物种及时上报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107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田家庵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制定防治预案；2.乡镇做好网格巡查，发现或接到林业有害生物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田家庵分局；3.部门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认，根据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制定具体解决方案，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8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南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 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2.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3.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4.履行审查责任，根据需要开展现场核查、评审等程序提出初步审查意见；5.及时办结作出审查决定，依法送达告知责任；6.加强事后监管责任，做好日常监督检查。
109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南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淮南市林业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10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南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淮南市林业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11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南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淮南市林业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12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 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2.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3.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4.履行审查责任，根据需要开展现场核查、评审等程序提出初步审查意见；5.及时办结作出审查决定，依法送达告知责任；6.加强事后监管责任，做好日常监督检查。
113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 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2.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3.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4.履行审查责任，根据需要开展现场核查、评审等程序提出初步审查意见；5.及时办结作出审查决定，依法送达告知责任；6.加强事后监管责任，做好日常监督检查。
114	对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南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淮南市林业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5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南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淮南市林业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1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17	对擅自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以及擅自开垦、围垦、填埋、采砂、取土等占用湿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八、生态环保（15项）		
118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取证并上报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19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或者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取证并上报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20	对损毁、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取证并上报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1	对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取证并上报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22	对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未落实防止扬尘污染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取证并上报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23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取证并上报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24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取证并上报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25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取证并上报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26	对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从事橡胶制品生产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取证并上报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27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取证并上报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8	对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取证并上报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29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取证并上报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30	对从事屠宰加工的单位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加工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取证并上报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31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超标、超总量或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取证并上报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3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2.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九、城乡建设（74项）		
133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人民政府 工作方式：1.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田家庵分局负责各类土地征收的管理、审核报批工作；2.乡镇负责编制上报辖区内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并于征地前开展地块现状调查，协助办理风险评估、建设用地地价评估；3.乡镇组织拟征地群众办理补偿登记和协议签订，张贴征地预公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土地征收公告；4.乡镇负责发放征地补偿款、青苗附着物补偿款。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除使用原有宅基地和其他非农用地外）	承接部门：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2.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3.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4.履行审查责任，根据需要开展现场核查、评审等程序提出初步审查意见；5.及时办结作出审查决定，依法送达告知责任；6.加强事后监管责任，做好日常监督检查。
135	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批准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2.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3.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4.履行审查责任，根据需要开展现场核查、评审等程序提出初步审查意见；5.及时办结作出审查决定，依法送达告知责任；6.加强事后监管责任，做好日常监督检查。
136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2.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3.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4.履行审查责任，根据需要开展现场核查、评审等程序提出初步审查意见；5.及时办结作出审查决定，依法送达告知责任；6.加强事后监管责任，做好日常监督检查。
137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38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或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39	对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40	对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1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42	对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或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43	对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44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45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46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47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8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49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50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51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52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53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54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5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56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57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58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59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60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61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2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63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64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65	对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66	对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67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68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9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仅赋实施权）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强制实施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3.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要求强制拆除违法建设；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70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71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72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73	对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74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2.部门依法履行行政强制权，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依法进行查封、扣押；3.乡镇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75	对在户外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者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6	查封涉嫌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2.部门依法履行行政强制权，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经营场所进行查封；3.乡镇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77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2.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3.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4.履行审查责任，根据需要开展现场核查、评审等程序提出初步审查意见；5.及时办结作出审查决定，依法送达告知责任；6.加强事后监管责任，做好日常监督检查。
178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2.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3.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4.履行审查责任，根据需要开展现场核查、评审等程序提出初步审查意见；5.及时办结作出审查决定，依法送达告知责任；6.加强事后监管责任，做好日常监督检查。
179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80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81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82	对城市中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3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84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85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86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87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88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89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0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使用的运输工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91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地点，或者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92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93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94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95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开沟挖渠、挖砂取土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96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7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98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99	对装卸和运输煤炭、水泥、砂土、粉煤灰、煤矸石、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200	对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未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201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运输或未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或在场地内堆存的未进行有效覆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202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203	对违反特殊车辆桥梁通行规定或危险桥梁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4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205	对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206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仅赋实施权）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强制实施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3.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要求强制拆除违法建设；4.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十、文化和旅游（7项）		
207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淮南市文化和旅游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208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淮南市文化和旅游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209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淮南市文化和旅游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0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淮南市文化和旅游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211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淮南市文化和旅游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212	对擅自移动、损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竖立的界桩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淮南市文化和旅游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213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淮南市文化和旅游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十一、卫生健康（7项）		
214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部门开展避孕药具、生殖健康等知识科普宣教，做好免费避孕药具发放等服务。
215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6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217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218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219	医疗救助对象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其他行政权力；2.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3.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4.履行审查责任，根据需要开展现场核查、评审等程序提出初步审查意见；5.及时办结作出审查决定，依法送达告知责任；6.加强事后监管责任，做好日常监督检查。
220	对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承接部门：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由部门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2.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乡镇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好执法过程中的路线指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